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2016年4月12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行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银行/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	指	发行人计划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注册资本	10,685,572,211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总公司持有公司股2,166,607,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行业分类	金融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商业银行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不适用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在案件标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140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788,900.96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137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761,331.5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3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27,569.44万元。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开出保函余额为179.67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2亿股。
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首次发行不少于15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6	是否累积	否。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7	是否参与	否。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4.20%扣除基准利率2.59%后确定为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转股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P1=P0×（N+G×（A/M））/（N+G）；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G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1.67元。 3.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方式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0/P 其中：Q为转股数量；V0为届时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届时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4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15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N为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模拟转股价格：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模拟转股价格：P1=P0×（N+G×（A/M））/（N+G）；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G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的有效模拟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7元。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同次标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定，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本次优先股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带来的风险	1.发行人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股东将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将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优先股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当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不能再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公司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公司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4	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1.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公司信用评级的情况；若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发行优先股或本公司的信用评级，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股息率调整所导致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后，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股息率的调整将导致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水平的变化，优先股投资者面临因股息率调整率项导致的股息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本次足额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概览签署日，按照公司资本管理规划，公司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2）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①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本使用效率；②加快经营转型，推进结构效益型发展；③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④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2016年3月18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	2016年3月23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3	2016年3月28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4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5）第O0444号《有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基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描述的拟实施交易、对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理解，我们贯同银行管理层的观点，即银行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应计为权益工具”。
2	本次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一、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如果未来国家出台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公司将按照政策要求确定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 二、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次优先股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优先股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优先股，且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事项，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的税项包括：印花税、营业税和所得税。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2]137号），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单位负责有营业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并代征代缴印花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交易印花税应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 2.营业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5号），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营业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营业税。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对持有公司优先股的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投资者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实际税负为20%；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实际税负为10%；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缴纳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四）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百万元）	1,917,232	1,851,628	1,672,447	1,488,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111,108	101,458	85,420	74,69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28,328	54,885	45,219	39,777
净利润（百万元）	9,312	18,023	15,511	12,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9,263	17,981	15,506	1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9,243	17,912	15,477	12,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2.02	1.7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2.02	1.74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19.31	19.30	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6,390	12,882	251,145	94,844
现金分红（百万元，含税）	-	3,874	3,874	3,219

注：1、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涉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2、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2015年1-6月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10,685,572,211股计算，2012-2014年度按转增前总股本8,904,643,509股计算

四、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已公告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09.30
资产总额（百万元）	1,95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112,162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百万元）	43,172
净利润（百万元）	1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3,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3,877
基本每股收益